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的临渭区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临渭区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渭南鑫曙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鑫曙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31日